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慧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登財

相 對 人 李信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的財產一但拍賣，難以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76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是件判決確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但是否有必要情形，自應由法院依自由意思認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

(一)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114年度司執字第25768號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該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金額為本金104,944元，加計民國（下同）10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共165,287元（利息計算至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止約11.5年， $104944 \times 0.05 \times 11.5 = 6034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審核無誤，並有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6號裁定可稽。

(二)就雙方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0號），經本院進行勞動調解後，雙方已經調解成立，並約

01 定：「一、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新臺幣(下同) 120,287  
02 元，於114年5月31日前給付完畢。其給付方法為：戶名：  
03 李信荃、華南銀行新莊分行、帳號：163200\*\*\*\*\* ) 二、相  
04 對人同意撤回桃園地院114年司執助字第1111號清償債務強  
05 制執行事件、新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768號清償債務  
06 強制執行事件。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四、兩造同意就相  
07 對人任職聲請人期間因勞動契約關係所衍生之民事等權利均  
08 拋棄，雙方確認已經結清完畢，亦不得再對他方為民刑事、  
09 行政等其他主張、請求、申訴、檢舉。」，此有調解筆錄可  
10 稽。

11 (三)雙方既然已經調解成立，聲請人同意於114年5月31日前給付  
12 120,287元完畢，相對人也同意撤回桃園地院114年司執助字  
13 第11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及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7  
14 6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件即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  
15 要。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17 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24 書記官 溫凱晴